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华鼎签订《商品销售合同》，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；与关联方连云港光鼎签订《商品销售合同》，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；与关联方苏州东剑签订《商品销售合同》，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与关联方常州泰华签订《商品销售合同》，预计销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孙根明、徐建君履行回避表决（董事孙根明为连云港光鼎、南京华鼎的董事；董事徐建君为常州泰华的执行董事）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，主要投资于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、银行协议存款、货币基金、国债等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